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对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任志远、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8日与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科技”）就公司向大程科技转让互联港湾34%股权事宜达成一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作价133,333,333.00元向大程科技转让持有的互联港湾34%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借款、担保进行安排。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的36个月内，大程科技承诺按本次股权转让的同等价格（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7.84元）向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剩余17%标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850万元）。

基于深圳前海放弃依据《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下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对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权利，为维持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大程科技、公司、任志远及深圳前海经协商后，同意公司承诺在大程科技足额支付本次协议转让34%股权转让款后，履行协议第4.1条及第五条的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向大程科技转移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向任志远及深圳前海主张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2017年度、2018年度）。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因互联港湾亏损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助于公司处置为互联港湾提供借款及担保的事项，降低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寿邹 朱勤 孙月林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